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74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第 3 階段工程

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工程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 —

- (a) 把 **274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1,340 萬元；以及
- (b) 把 **332DS 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8,83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74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2. 我們建議把 **274DS 號工程計劃** 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其範圍包括 —

- (a) 在 6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南邊圍、西邊圍、大棠村、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敷設長約 6.5 公里的污水渠；
- (b) 在上文（a）項所述地方一帶敷設長約 3.6 公里的無壓污水幹渠；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1**。

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3. 我們建議把 **332DS 號工程計劃** 提升為甲級，其範圍包括 —
- (a) 在 13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寨廸、麻布尾、梧桐寨、白牛石上村、白牛石下村、坪朗、新塘、沙壩、社山村、水窩、大芒峯、大菴和禾寮）敷設長約 17.2 公里的污水渠；
 - (b) 在麻布尾、白牛石、沙壩和社山村各興建一所污水泵房；
 - (c) 敷設與上文(b)項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相關，長約 1.0 公里的雙管壓力污水管；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2**。

理由

274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4. 目前，元朗和錦田部分鄉村地方所排放的污水一般經由私人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和排放。然而，此類處理設施或會因接近水道¹或維修保養不足²，而未能有效地去除污染物。從這些地方排出的污水因而被認為是影響鄰近水道和後海灣受納水體水質的一個污染源頭。

5. 除非在這些地方建造污水設施，以妥善的方式收集和處理污水，否則上述情況將難以獲得改善。關於這個問題，作為長遠措施，環境保護署已在「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制訂方案，為這些地方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我們現在建議把 **274DS 號工程計劃** 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落實在 6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南邊圍、西邊圍、大棠村、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展開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當上述擬議工程和在附近一帶的相關渠務工程³完成後，從這些地方所收集的污水日後將被引流至元朗污水處理廠和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屆時排放入鄰近環境的污染物將減至最少，從而持續改善鄰近水道和後海灣的水質。

6. 我們擬於 2012 年 6 月將 **274DS 號工程計劃** 下的擬議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12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

¹ 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砂礫自然濾去污染物。然而，倘若化糞池和滲濾系統所在地點的地下水位偏高，例如非常接近水道的位置時，此類系統便因滲濾率下降而無法發揮效用。

² 化糞池和滲水系統維修保養不足，會影響系統清除污染物的成效，甚至可能會引致污水溢出。

³ 南邊圍和西邊圍的污水收集系統將連接到在 **370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下建造中的無壓污水幹渠，而大棠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將連接到在 **368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 下建造中的無壓污水幹渠。我們預期兩項工程計劃將分別在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10 月竣工。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的污水收集系統則將接駁至在博愛交匯處附近的現有無壓污水幹渠。

請撥款。擬議工程預計約需 4 年完成。我們會把 **274DS 號工程計劃** 的餘下部分保留在乙級，當中包括另外 19 個位於元朗和錦田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敷設長約 16 公里的污水渠。當餘下工程的設計及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在日後為推行該部分申請撥款。

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7. 當局正根據「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推行在林村谷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方案，以處理 27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而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分為三部分，分期推行。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把第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4DS 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以便沿林錦公路建造主要的污水收集設施。第二部分包括在下游流域的 14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⁴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這部分工程其後在 2011 年 7 月獲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3DS 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這兩部分工程預計分別在 2012 年 9 月和 2015 年 8 月竣工。

8. 我們現擬把 **332DS 號工程計劃** 提升為甲級，以展開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最後部分。這部分包括餘下大多位處上游流域，共 13 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即寨廸、麻布尾、梧桐寨、白牛石上村、白牛石下村、坪朗、新塘、沙壩、社山村、水窩、大芒輦、大菴和禾寮。我們亦擬在這個工程部分下興建四所污水泵房，以克服污水渠沿線部分節段的地勢限制。

9.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的擬議工程預計約需 50 個月完成。在完成必要的法定程序和籌備工作後，我們將尋求財委會批准實施建設工作的撥款。當擬議工程和前述工程完成後，日後從上文所述地方收集的污水將被輸送到大埔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和排放。屆時林村河和吐露港受納水體的水質將會得到更佳的保護。

⁴ 這些地方包括泉水井、鍾屋村、放馬莆、坑下莆、較寮下、高田壩、林村新村、龍丫排、白田崗、新屋排、新屋仔、田寮下、塘面村和禾堂背。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274DS 號** 和 **332DS 號** 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為 8 億 1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274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部分)	2 億 1,340 萬元
(b) 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5 億 8,830 萬元
總計	8 億 170 萬元

11. 我們估計為進行 **274DS 號** 和 **332DS 號** 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分別為 59 個和 183 個，合共提供 9 54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

工務計劃 項目編號	(A)	(B)	(A) + (B)	(C)
	將會開設職位的數目 工人職位	專業／技術 人員職位		
274DS (部分)	48	11	59	2 580
332DS	148	35	183	6 960
總計	196	46	242	9 540

公眾諮詢

274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12. 我們已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工程，並建議是項工程應涵蓋更多鄉村。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2011 年 3 月 14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工程。

13. 我們把擬議工程分為三項計劃進行，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規例》」）的規定，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在憲報公布該三項計劃。在可提出反對的法定期限內，我們並無就該三項計劃接獲任何反對書，環境保護署署長其後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授權進行擬議工程。

332DS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14. 我們已分別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擬議工程。

15. 我們把擬議工程分為四項計劃⁵進行，並根據《規例》的規定，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間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合共接獲 14 份就原本四項計劃而提交的反對書。經考慮反對者申述的理由後，我們為全部四項計劃制訂了第一次修訂計劃，結果其中 11 份反對書被無條件撤回，但我們就其中兩項計劃的第一次修訂計劃接獲兩份反對書。我們再與反對者會面，然後制訂該兩項計劃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其後就第一次修訂計劃提交的兩份反對書被無條件撤回，但我們就其中一項計劃的第二次修訂則接獲一份反對書。

⁵ 在其中一項計劃，只有部分工程屬於 332DS 號工程計劃，其餘正由 373DS 號工程計劃推行。15 及 16 段所列反對書的數字，只包括與前者有關的數字。

16. 因應所有就四項計劃的其中三項而提交的反對書已獲成功調解，環境保護署署長遂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而餘下一項計劃，四份反對書在第二次修訂計劃後仍未撤回（三份就原本計劃及一份就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反對書）；我們制訂了該項計劃的第三次修訂計劃。反對者轉而無條件撤回餘下四份反對書中的其中兩份，而我們在收集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內沒有就第三次修訂計劃接獲任何反對書。在完成有關餘下兩份反對書及授權餘下一項計劃所需的法定程序後，我們會申請有關擬議工程的撥款。

對文物的影響

17. **274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至於 **332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初步環境審查鑑定數條擬議的污水渠會位於現時座落於已評級建築或於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附近一帶的村屋。我們會按初步環境審查的建議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已評級建築和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構成不良影響。

土地徵用

18. 為進行擬議工程，我們須收回共 469 個私人農地地段（約 15 200 平方米），其中為進行 **274DS 號**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而須收回的地段分別為 69 個（約 1 932 平方米）和 400 個（約 13 268 平方米）。徵用和清理土地將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構築物。

對環境的影響

19. **274DS 號**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已在 2008 年 7

月完成對 **274DS 號工程計劃** 下擬議工程的環境審查，以及在 2011 年 5 月完成對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擬議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20. 至於在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採取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先作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在 **274DS 號** 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擬議工程的預算內分別預留 630 萬元及 97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供落實各項為緩解環境影響所需的措施。

2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除須符合排水及交通的規定外，我們在設計擬議污水渠的走線時，已實踐上述方針，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構築物的需要。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期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各自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方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57 125 公噸建築廢物(**274DS 號** 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的擬議工程分別佔 10 350 公噸和 46 775 公噸)，其中 28 100 公噸 (49.2%) 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而另外 28 100 公噸 (49.2%) 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925 公噸 (1.6%)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就 **274DS 號** 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的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分別約為 13 萬元和 74 萬元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廢物，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⁷)。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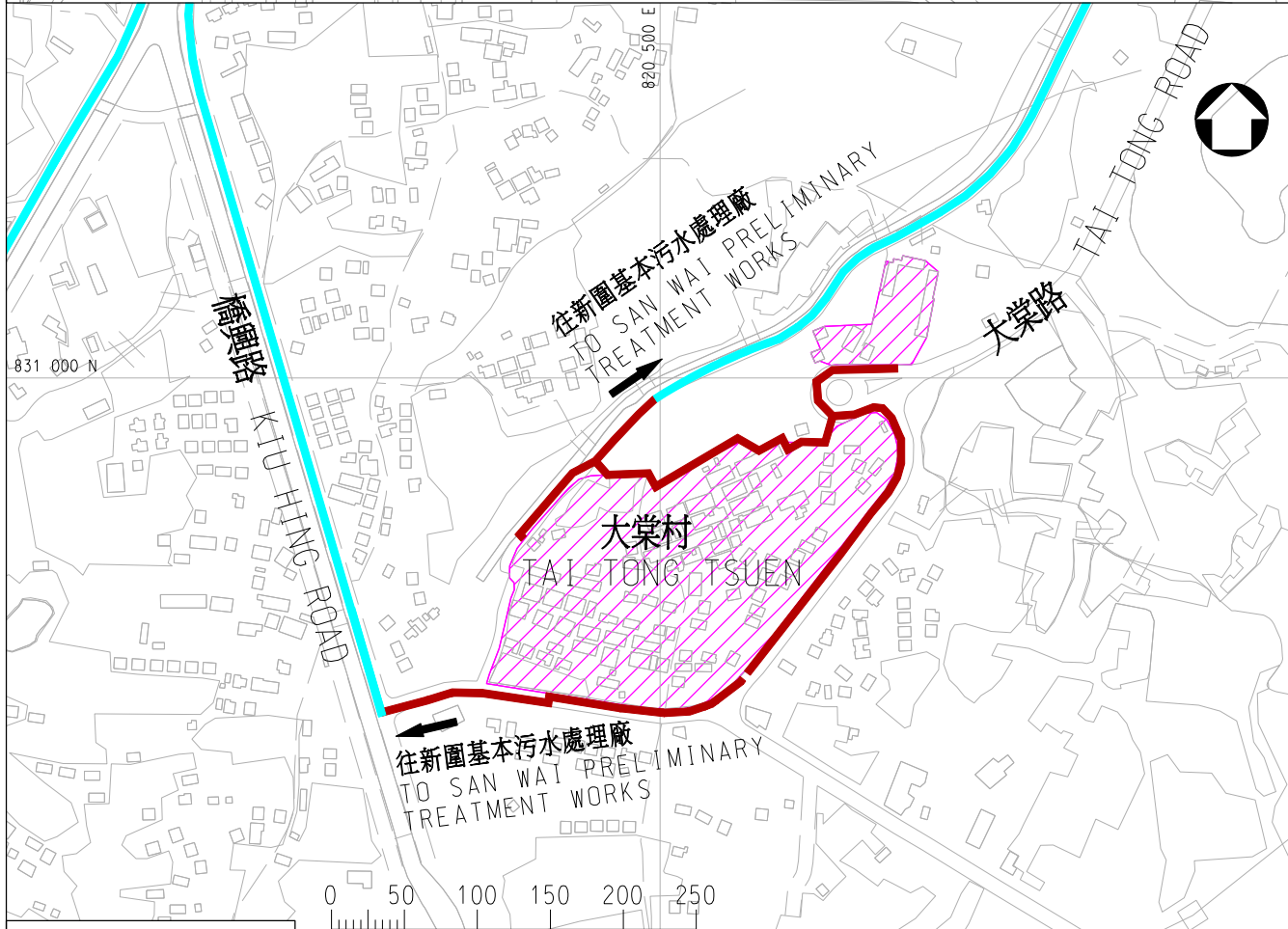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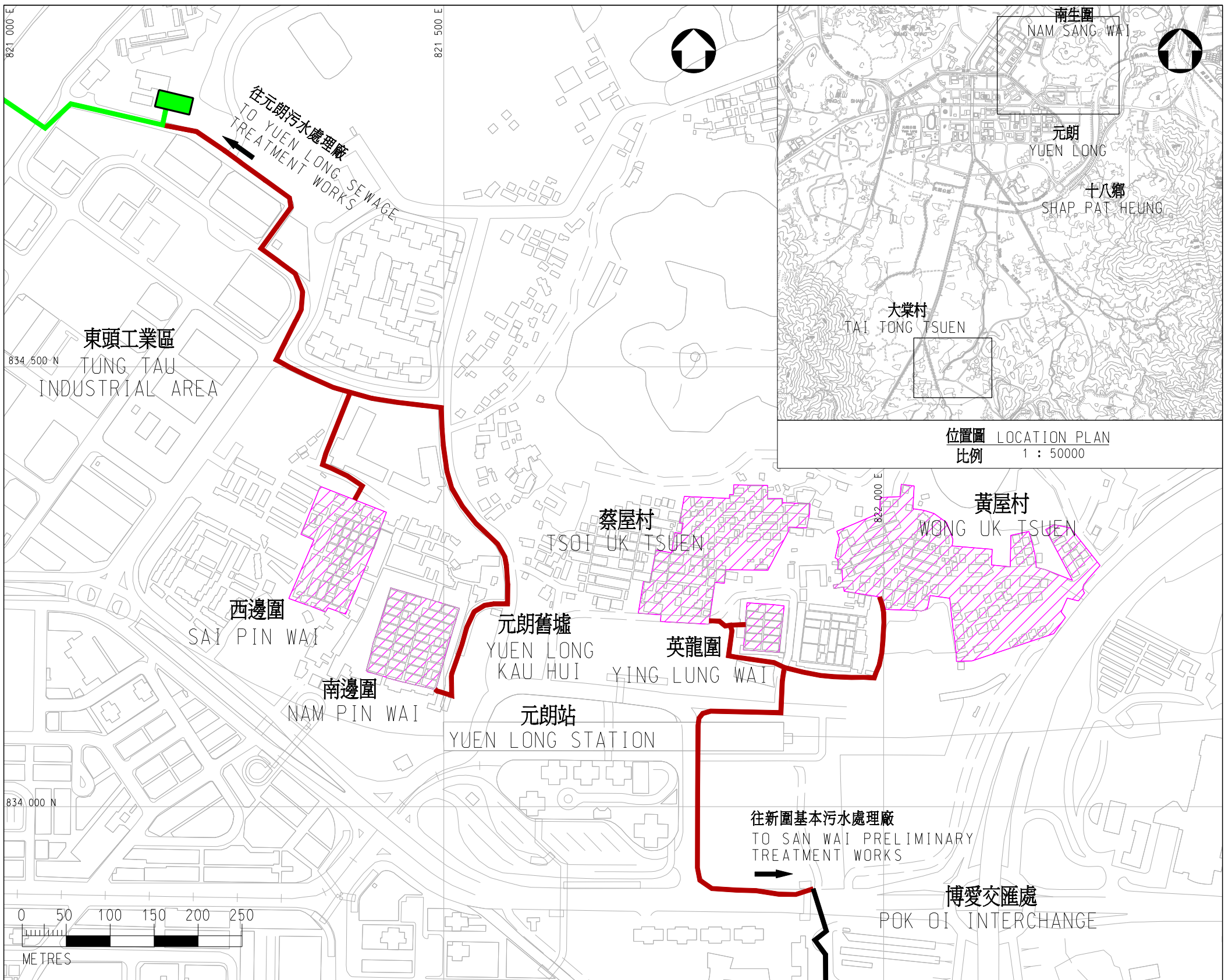
24. 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把 **274DS 號** 和 **332DS 號工程計劃** 下的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2 年 5 月

⁷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惟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 (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 (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圖例:
LEGEND:

- 現有的無壓污水幹渠
EXISTING GRAVITY TRUNK SEWERS
- 擬建的無壓污水幹渠
PROPOSED GRAVITY TRUNK SEWERS
- 擬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範圍
PROPOSED AREA FOR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SEWERAGE WORKS

建造中相關工程
RELATED WORKS UNDER 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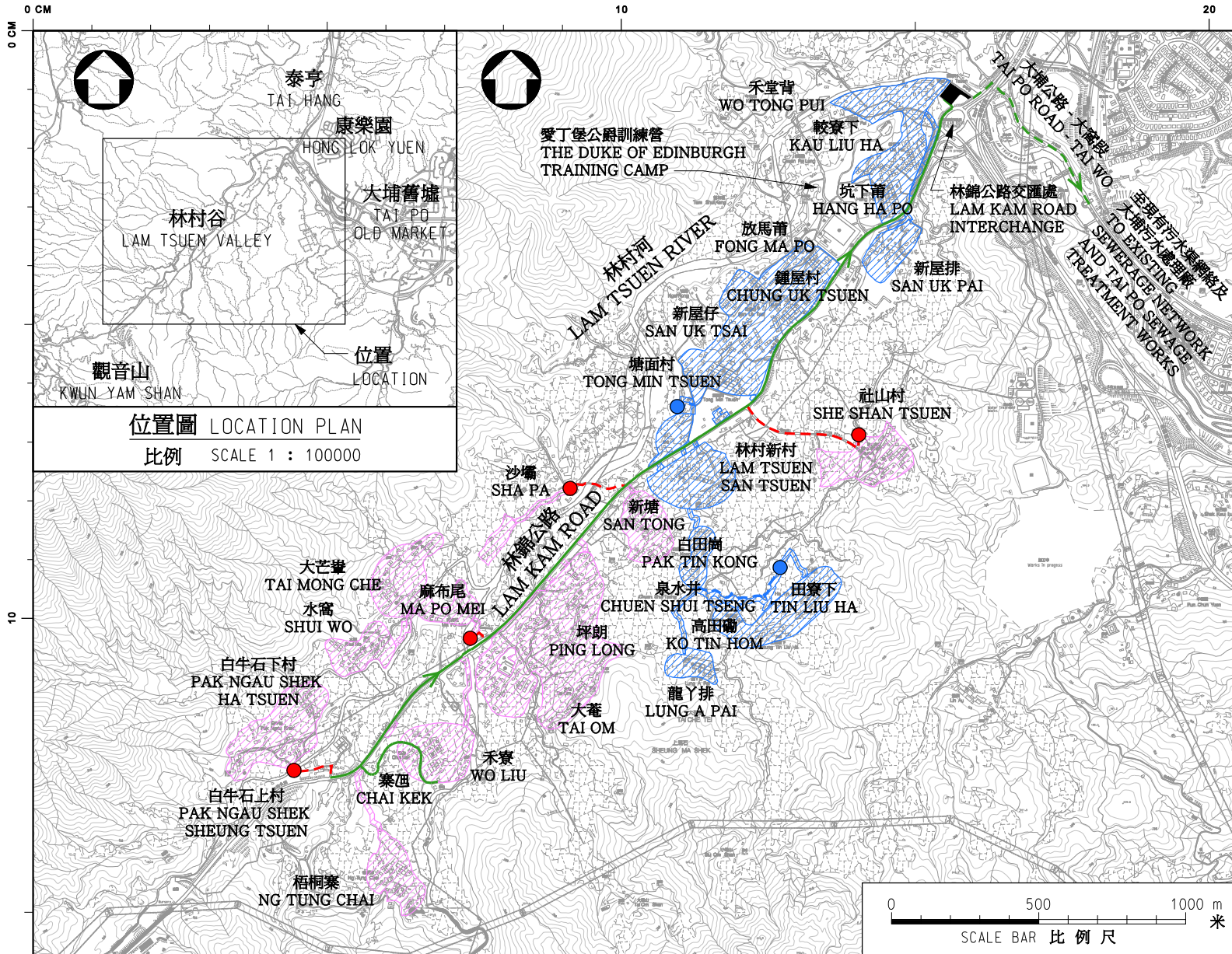
項目第370DS
ITEM 370DS

- 污水泵房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無壓污水幹渠
GRAVITY TRUNK SEWERS

項目第368DS
ITEM 368DS




- 無壓污水幹渠
GRAVITY TRUNK SEWERS

<p>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p>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p> <p>工務計劃項目第 274 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PWP ITEM NO. 274 DS -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STAGE 3</p>	<p>繪畫 drawn</p> <p>C. C. CHAN</p>	<p>日期 date</p> <p>19 MAR 2012</p>	<p>修改項目 description</p> <p>DSP/274DS/11031</p> <p>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p>	<p>簡簽 initial</p> <p>-</p>
	<p>核對 checked</p> <p>Ir K. L. WONG</p>	<p>日期 date</p> <p>19 MAR 2012</p>		<p>圖則編號 drawing no.</p>
	<p>批核 approved</p> <p>Ir W. C. LEUNG</p>	<p>日期 date</p> <p>19 MAR 2012</p>		
<p>部門 office 污水工程部 SEWERAGE PROJECTS DIVISION</p>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範圍
PROPOSED AREA FOR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SEWERAGE WORKS
-  擬建的污水泵房
PROPOSE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擬建的雙管壓力污水管
PROPOSED TWIN RISING MAINS




建造中相關工程

RELATED WORKS UNDER CONSTRUCTION

項目373DS
ITEM 373DS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範圍
VILLAGE SEWERAGE AREA
-  污水泵房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  雙管壓力污水管
TWIN RISING MAINS

項目364DS
ITEM 364DS

-  無壓污水幹渠
GRAVITY TRUNK SEWERS
-  雙管壓力污水管
TWIN RISING MAINS
-  林村谷污水泵房
LAM TSUEN VALLEY SEWAGE PUMPING S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32DS號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PWP ITEM NO.332DS -
LAM TSUEN VALLEY SEWERAGE, STAGE 2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26 MAR 2012
核對 checked	W.C. YIP	日期 date	26 MAR 2012
批核 approved	H.S. KAN	日期 date	26 MAR 201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PM/332DS0/0009	N.T.S.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